

威县财政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规定，发布本年度报告，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及县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积极保障公众知情权和监督权，规范工作程序，拓展公开深度，加大主动公开工作力度，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主动公开情况。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重点对外公开 2022 年财政预算信息、2021 年财政决算信息、行政事业收费信息、扶贫资金信息、惠民补贴信息、权力清单、责任清单、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及公共服务事项目录等；在政府网站公开了 2022 年度我局承办的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结果，进一步提高财政工作宣传影响力。全年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信息 234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我局 2022 年度收到 0 起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事项。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局主要领导定期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汇报，并对做好政务公开工作进行部署；主管副局长具体负责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主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机制。认真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保留 3 件，失效 1 件，清理结果在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

(四) 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切实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政务新媒体等公开平台建设，信息公开平台建立了“财政预决算”“行政事业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扶贫资金政策专栏”“惠民惠农财政补贴”等专栏，2022 年公开信息 234 条。建立政务新媒体 1 个，为“威县财政”微信公众号，已进行备案管理。

(五) 监督保障情况。日常工作中，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管理，加强对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管理，切实营造良好的政府信息公开环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1	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问题：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我局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上级的工作要求和群众的需求相比还有一些差距，主要表现在公开内容不够全面、公开内容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新媒体平台仍需要进一步加强。2023年，我局将结合工作职能，继续加大政务公开力度，不断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水平。。

改进情况：一是继续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增强各股室工作人员的法律和责任意识，进一步提高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二是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规章制度，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持续强化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建设，形成常抓不懈的工作机制。三是创新工作方

法，拓宽公开渠道，突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维护工作，丰富和深化信息公开的内容。四是切实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度，对不能履行政务信息公开义务、不及时上报公开政府信息内容的科股室进行提醒问责。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和《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2022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威县财政局

2023年1月28日